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柏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,5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,024元，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（一）緣債務人郭柏毅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向聲請人請領
04 信用卡使用（VISA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定債
05 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
06 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07 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08 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09 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10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11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12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13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14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
15 請領信用卡至114年08月24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34,581
16 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33,024元為自民國110年11月2
17 2日起至民國114年08月24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1,257元為循
18 環利息，新臺幣30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19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20 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
21 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